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2014-58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莒南县垃圾焚烧发电厂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4年12月8日,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天楹”或“本公司”、“公司”、“乙方”)与山东省莒南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莒南县人民政府”或“甲方”)在莒南县签订了《莒南县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或“特许经营协议”)。根据本协议,莒南县人民政府授予本公司在特许经营期内以BOT方式对莒南县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投资、融资、设计、建设、运营和维护的独家权利,并向本公司颁发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权证书。

一、协议风险提示

- 1.协议生效条件: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日期即为本协议生效日,本协议由中国天楹与莒南县人民政府签署,待中国天楹在莒南县的项目公司注册成立后,由项目公司与莒南县人民政府正式签订。
- 2.协议类型:BOT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 3.本协议所述项目尚需经过项目前期报批等相关行政审批手续,目前尚未确定项目具体开工建设时间,项目存在建设延期风险因素,在协议履行过程中,亦存在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而影响协议的未来履行的风险。
- 4.协议履行存在不可抗力影响造成风险。

五、本协议所述项目需公司在项目所在地注册子公司负责实施,公司将按照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该合同事项及其他相关事项履行相关审议的程序,并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进行披露。

二、协议双方基本情况介绍

- 1.甲方:莒南县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赵西平
注册地址:莒南县城华路119号
主营业务:政府机构,无主营业务。
- 2.乙方: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严圣军
注册地址:江苏省海安县城黄海大道(西)268号2幢
注册资本:61927.8871万元整
主营业务: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及蒸汽生产、自产产品销售,危险废弃物处理(前述所有范围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可再生能源项目及环保设施的投资、开发;污水处理,餐厨垃圾处理,建筑垃圾处理,污水处理,大气环境治理,噪声治理,土壤修复;垃圾焚烧发电成套设备、环保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上市公司发生的交易金额;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上市公司未与本协议签署甲方无

南县人民政府发生交易事项,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 4.履约能力分析:莒南县人民政府为政府机构,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协议主要内容

本协议特许经营项目是莒南县垃圾焚烧发电厂BOT项目,主要处理莒南县产生的城乡生活垃圾以及一般性工业垃圾。本项目总投资规模为6000万欧元,总投资2.4亿元人民币,主要工艺为“机械炉排式垃圾焚烧炉+余热锅炉+汽轮发电机组+半干法烟气处理装置”。莒南县人民政府保证本项目获得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并保证特许经营区域内垃圾处置的唯一性,即在特许经营期内,只能由中国天楹处置莒南的生活垃圾。

一、特许经营权的内容

按照本协议的规定,甲方授予本公司在特许经营期内以BOT方式对本项目进行投资、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的独家权利,并向本公司颁发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权证书。特许经营权的内容包括:

- (1)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莒南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工程;
- (2)焚烧、处理本协议中约定量的在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产生的生活垃圾和一般可焚烧处理的工业垃圾收入;
- (3)按本协议规定使用优惠土地出让;
- (4)根据本协议向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收取相应的收益;按《垃圾处理服务协议》(另行签订)的规定收取垃圾处理服务费;利用垃圾焚烧余热发电且电力可上网(电力公司向甲方收购上网电量并支付电费),获取售电收入。

二、特许经营期限: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期限为三十年(本项目进入商业运营开始之日起算)。

三、抵押与转让

出于本项目融资的目的(不得为其他目的),项目公司可以抵押本项目的资产、设施和设备,但该抵押不应损害甲方的权益,其期限不应超过本协议规定的特许经营期。

根据本协议授予乙方的特许经营权是排他的,乙方不得将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协议项下的特许经营权或其任何部分授权给任何第三方。

四、项目用地:由甲方以出让的形式,为项目提供100亩项目用地。

五、项目建设:本项目的建设期为18个月,自项目获得山东省发改委核准并取得施工许可证后起算,直至项目完工且止。

六、违约责任

受限于本协议的规定,任何一方有权获得因违约方违约而使对方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和费用的赔偿,该项赔偿由违约方支付,并承担违约总额20%的违约金赔偿。

四、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协议的签署,将对公司未来固废业务规模拓展及区域业务拓展带来一定积极影响,公司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将公司在固废领域积累更多丰富的经验,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占领更为广阔的市场。

二、本协议的实施,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本特许经营协议的履行而产生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以及业务依赖的情形。

三、本协议签署对公司2014年度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但有利于促进公司未来长远、持续的发展。

五、备查文件

由甲、乙双方签订的《莒南县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2014-59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 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 1.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天楹”)与上海德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德滨”)于近日签署了《合作协议》,拟共同出资设立南通天楹建筑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天楹”,名称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定为准),将主要从事建筑垃圾处置相关业务。南通天楹注册资本拟定为3,000万元人民币,其中,江苏天楹以现金出资2,4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80%;上海德滨以现金和实物出资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
- 2.江苏天楹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需要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介绍

- 1.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海安县城黄海大道(西)268号
法定代表人:严圣军
注册资本:5330.1233万元整
经营范围: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及蒸汽生产、销售自产产品(限分公司经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及其他可再生能源项目的投资、开发;垃圾焚烧发电成套设备、环保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上海德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775号504室
法定代表人:徐东升
注册资本:人民币76.6667万元整
经营范围:机械领域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设备、建筑材料及再生建筑材料销售,环保科技领域内的实业投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五、本公司联系方式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61-7297
本公司网站:www.bxrfund.com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九日

1.公司名称:南通天楹建筑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3.注册地址:南通市通州区长泰路288号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经营范围:建筑材料、再生建筑材料的生产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机电装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套设备的销售;环保科技领域内的实业投资、项目建设;建筑材料、再生建筑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东构成及出资方式

江苏天楹以自有资金出资2,400万元,占南通天楹注册资本的80%。上海德滨以自有资金385万元,加实物动输带式喂料机1台、鄂式破碎机1台、鄂式圆锥破碎机1台、大坡度皮带输送机1台、除铁器2台、自动堆料机1台、台阶式垃圾分拣滚筒筛1台、收尘器1台,其他辅助设备1台等约215万元出资,共计600万元,占南通天楹注册资本的20%。

以上资料以工商部门最终登记为准。

四、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1.投资金额和出资方式:南通天楹注册资本3,000万元,其中江苏天楹以现金出资2,400万元,占注册资本80%;上海德滨以现金加实物出资合计600万元,占注册资本20%,其中以现金出资385万元,以实物动输带式喂料机1台、鄂式破碎机1台、鄂式圆锥破碎机1台、大坡度皮带输送机1台、除铁器2台、自动堆料机1台、台阶式垃圾分拣滚筒筛1台、收尘器1台,其他辅助设备1台等约215万元。

2.经营管理:南通天楹执行董事会领导下的经理负责制,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由江苏天楹委派2名董事,上海德滨委派1名董事,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南通天楹董事长1名,由江苏天楹委派的董事担任;设总经理1名,由上海德滨推荐的人员担任。

3.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并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上海德滨是专业从事建筑垃圾处置工业化技术开发、关键设备的组织与协作生产、投融资运营的创新型企业,在建筑垃圾资源化再生利用方面拥有有一定的实践经验,加上江苏天楹多年来在环保行业所积累的资源优势,合资公司的设立将为公司建筑垃圾处置上打开新的发展空间,进一步拓宽公司经营业务,从而更加优化公司的业务布局,提升整体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2.投资风险分析

合资公司可能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管理风险、运营风险等,公司将会以不同的对策和措施控制风险和化解风险,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3.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项目的实施,将实现公司在建筑垃圾处置行业等方面的突破,带动公司产业规划的突破,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为公司建筑垃圾处置上打开新的发展空间,本次投资不会对2014年度业绩产生影响,但有利于提高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8日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为基金销售机构并参加相关费率优惠
活动的公告

一、根据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禄基金”)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自2014年12月9日起,投资者可在众禄基金的销售网站和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北信瑞丰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744)和北信瑞丰无限互联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886)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二、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

自2014年12月9日起,投资者在众禄基金的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北信瑞丰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744)(前收费率)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费率享有最低4折优惠。若折扣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折扣后的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者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本条前述费率折扣。

三、代销机构信息:

名称: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25层01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8楼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童彩平
联系电话:0755-33227950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87
众禄基金网站:www.zlfund.cn

五、本公司联系方式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61-7297
本公司网站:www.bxrfund.com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

收益。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九日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增加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为基金销售机构并参加相关费率优惠 活动的公告

一、根据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信普泽”)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自2014年12月9日起,投资者可在宜信普泽的销售网站和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北信瑞丰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744)和北信瑞丰无限互联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886)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二、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

自2014年12月9日起,投资者在宜信普泽的网上交易系统办理上述基金(前收费率)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费率享有最低4折优惠。若折扣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折扣后的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者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本条前述费率折扣。

三、代销机构信息:

名称: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9号楼15层1809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9号楼15层1809
法定代表人:沈祥峰
联系人:程刚
联系电话:010-52855713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6999-200
宜信普泽网站:www.yixinfund.com

五、本公司联系方式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61-7297
本公司网站:www.bxrfund.com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九日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 无限互联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 证券投资基金新增销售机构公告

一、根据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新西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西兰”)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自2014年12月9日起,投资者可在新西兰的销售网站和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北信瑞丰无限互联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886)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二、代销机构信息:

名称:新西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9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4栋10层1006室
法定代表人:林榕
联系人:刘宝文
联系电话:010-58325388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166-1188
新西兰网站: http://rj.jj.com.cn

四、本公司联系方式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61-7297

五、本公司网站:www.bxrfund.com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九日

新西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优惠公告

优惠活动内容:

自2014年12月9日起,投资者通过新西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各营业网点及基金电子商务平台申购北信瑞丰基金公司产品,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优惠。各基金原申购费率以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最新公告公布的费率为准。具体办理流程请遵循销售机构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新西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联系方式

客户服务热线: 400-166-1188
公司网站: http://rj.jj.com.cn/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联系方式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61-7297
本公司网站:www.bxr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九日

股票简称:胜利股份 股票代码:000407 公告编号:2014-066号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向山东胜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931号文件核准,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山东胜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74,999,999.8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699,315.0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64,300,684.74元。截至2014年11月20日,该项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大华验字[2014]第3-00042号《验资报告》(验资报告详见2014年12月4日巨潮资讯网)。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及主要内容

鉴于本公司(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于青岛润昊天然气有限公司及东阿县东泰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配套资金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下简称“投资项目”),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以下简称“乙方”)、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737201018260257287,截止2014年11月20日,专户余额为169,299,999.80元。甲方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该专户下,且保证该专户内资金仅用于青岛润昊天然气有限公司(人民币5,62万元)东阿县东泰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人民币3,946.76万元)配套资金,其余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资金监管专户不开通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电子支付渠道,不办理转账支票业务,不办理通存通兑业务,只能在开户网点柜面办理资金划转业务。乙方对甲方的资金支取及划转业务是否符合募集资金协议约定的用途不进行监督。

(三)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四)丙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即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五)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刘超、杨晓斌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要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财务顾问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加盖公章。丙、乙双方公章的单位介绍信。

(六)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七)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该专户中支取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或该专户初始总额的20%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为便于乙方对甲方支取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或专户初始总额的20%的资金支行为进行监督并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在办理专户内资金支取或转账时,应在支取前整个工作日向乙方发送加盖公章的留印鉴的《<取指令书>》。

(八)丙方有权根据本协议更换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丙方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财务顾问主办人联系方式,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九)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况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划出完毕且丙方监督期满后失效。

特此公告。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4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关于中石化胜利油田新春采油厂含油 污水资源化处理站(BOO模式)中标 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期,公司的控股股东东营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莫环境”)参加了春风油田含油污水资源化处理站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投标。本项目招标人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新春采油厂,进一步建设“中标方宝莫环境含油项目的立项、征地、设计、投资建设和运营,招标方向中标方支付服务费,合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1.该项目有利于推动公司产业升级和业务转型

按照宝莫股份的发展战略,公司紧紧围绕能源环保两大主题,充分发挥产品、技术、资本等优势,积极实施资源整合,大力开拓石油化学品、油气技术服务、油气开采和环保水处理四大业务领域。宝莫环境作为环保水处理业务平台,重点发展石油石化水处理及特种工业废水处理的产品、技术和服务,本项目为公司承担的百00个项目,标志着公司从原来单一的产品销售向技术集成运营一体化服务的转型升级取得新的进展,对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推动作用。

2.该项目有利于公司形成技术竞争优势,带动行业技术进步

油田采出污水具有水质复杂、波动大、难处理等特点,本项目为国内首例超高温高盐油热采污水资源化处理工业化项目,具有重要的技术示范作用。公司采用国际领先的工艺和技术,可实现油田污水资源化

利用,该项目的实施,将对公司形成该领域的技术领先优势,带动行业技术进步具有重要意义。

3.该项目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近年来,国家对环境保护力度不断加大,市场机制日趋完善,近期又相继出台《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十条)、《环境污染防治第三方治理指导意见》等多项产业支持政策,环保水处理行业迎来巨大商机。石油石化处理领域,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等大型油企积极实施“碧水蓝天”等多项环境治理计划,推行第三方环保服务,在石油体制改革、发展混合所有制、油田市场逐步放开的背景下,石油石化处理市场空间巨大;同时,本项目实施地位于新疆,服务西部环境治理,将可享受国家西部开发的产业政策,具有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本项目在技术、市场、经营模式等方面具有典型示范作用,对公司充分发挥优势、抢占市场先机、拓展石化水处理业务,进一步增强市场竞争力,提升盈利能力具有重要意义。

三、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招标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最终中标结果及合同签订仍然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将收到中标通知书并签署合同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5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由于公司拟筹划有关事项,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8日起停牌,相关公告在2014年12月9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后,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12月9日开市时复牌。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股份 公告编号:2014-067

巨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适应巨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出资人民币500万元在安徽省芜湖市设立全资子公司,现将本次成立子公司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成立子公司的概况

(一)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安徽省巨轮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巨轮”)
- 2.注册地点:安徽省江北产业集中区管委会B幢108-D

3.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4.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 5.出资方式:现金
- 6.法定代表人:郑翔翔
- 7.公司持股比例:100%。巨轮股份持有安徽巨轮100%股权。

8.经营范围:工业智能装备研发、生产和销售;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工业设计;软件开发、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销售;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制造、销售;金属切削机床制造;通用机械设备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实业投资。(以上经营范围涉及前置许可的除外)

(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投资在董事长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安徽巨轮已于2014年12月4日注册成立,注册号:34020000210848。

二、出资项目的主要内容

本次出资事项由公司在成立的子公司《章程》中作出约定,故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三、本次出资设立子公司的目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1.设立目的
- 公司注册地安徽省江北产业集中区为国家级承接产业转移平台,近年来着力于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机器人产业集聚区。在当地设立全资子公司,将有利于巨轮股份充分利用政策和区位优势,进一步加快产业布局,整合工业机器人等智能化装备产业发展,符合公司长期战略规划及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
- 2.对公司的风险和影响
- 上述设立子公司按地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禁止的风险;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暂无重大影响。

巨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14-083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12月5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吴相君先生的通知,获悉:

吴相君先生于2013年12月5日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其持有的公司股份8,800,000股已于2014年12月5日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解除质押相关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相君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123,656,264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1.95%,本次解除质押部分股份后,吴相君先生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0,5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6.58%,占公司总股本的3.64%。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14-084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6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和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激励对象高志清因个人原因已经从公司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8,000份股票期权。

详见2014年6月1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和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2)。

经上述公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48人调整为47人,股票期权的数量由356.6万份调整为351.5万份。

2014年12月5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离职人员获授的股票期权注销事宜。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8日

股票简称:南京高科 股票代码:600064 编号:临2014-046号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部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 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12月5日及12月8日,公司通过二级市场累计减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030;证券简称:中信证券)存量股份4,563,434股,交易产生的净利润约6,885万元,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

上述交易产生的收益,加上今年以来公司通过融资融券及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买卖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32,805,833股产生的净利润约4,050万元,合计产生净利润约10,935万元。

截至公告日,公司持有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余额为60,000,000股。

特此公告。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14-071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启明星辰,证券代码:002439)自2014年12月8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

公司将尽快确定上述相关事项,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0958 股票简称:东方能源 公告编号:2014-074

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所持股权司法拍卖的 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12月5日,公司接到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石执字第00103-5号执行裁定书,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08)冀民二初字第19号民事判决书,因执行中电投河北电力有限公司与辛集市东方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股东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80,005,412股,持股比例16.55%)借款担保合同纠纷一案,裁定拍卖被执行人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31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4.1%)。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对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及时披露。

上述事项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公告编号:临2014-031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第二次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已于2014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4-030号),为使广大股东及时了解并能按时参与,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现公布公司召开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第二次通知。

- 1.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14年12月16日(星期二)下午14:30时。
- 2.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地点:上海公司会议室(上海南京路57号)。
- 3.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拟议的具体事项,请参见本公司《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4-030号)。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